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199號

聲 請 人 吳忠霖

沈克苓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交易字第410號），聲請
訴訟參與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甲○○（下稱被告）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涉犯過失傷害之罪，聲請人乙○○、丙○○為被告之父與母，為瞭解訴訟程序之經過情形及卷證資料之內容，並適時向法院陳述意見，以維護訴訟權益，爰依法聲請參與本案訴訟等語。

二、按下列犯罪之被害人得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本案訴訟：一、因故意、過失犯罪行為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之罪。二、刑法第231條、第231條之1、第232條、第233條、第240條、第241條、第242條、第243條、第271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72條、第273條、第275條第1項至第3項、第278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280條、第28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91條、第296條、第296條之1、第297條、第298條、第299條、第300條、第328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4項、第329條、第330條、第332條第1項、第2項第1款、第3款、第4款、第333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34條第1項、第2項第1款、第3款、第4款、第347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348條第1項、第2項第2款之罪。三、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所定之罪。四、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1條至第34條、第36條之罪。五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2條至第35條、第36條第1項至第5項、第37條第1項之罪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定有明文；又法院對於前開訴訟參與之聲

請，認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且該裁定不得抗告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0第1項前段、第4項亦分別有明文規定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其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而聲請人2人為被告之父與母，為聲請意旨所表明，且有卷附戶籍謄本可稽。從而，聲請人2人既非本案之被害人，且本案並非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所列舉得聲請訴訟參與之案件類型，則聲請人聲請參與本案訴訟，自屬於法不合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0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廖素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書記官 陳家欣